

移动信息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移动信息服务

起止日期：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承担单位(乙方)：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移动信息服务项目 提供 移动信息服务项目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1. 部署物联网管理平台，对网络设备状态进行监测管理、WLAN 网络接入管理服务、互联网流量管理资源池接入管理服务、4G、5G 定向流量管理资源池接入管理服务。

2. 管理平台须具备管理内容包含：网络设备运行情况监测、互联网流量管理资源池接入(500MB) 4G 定向流量管理资源池接入(1200G/月；VPDN 专线 100MB) 5G 定向流量管理资源池接入(定向 1200G/月；互联网流量 100G/月；5G 物联网专线 100MB)；WLAN 接入管理(51 个点)。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东城区。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0.064 万元整，(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2、甲方将分两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82.548 万元整，(大写捌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27.516 万元整，(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和标书承诺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

5、乙方应维护甲方单位的声誉及正当权益,如造成损坏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项目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参照,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视为委托项目验收合格。双方同意,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2、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5、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3、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版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规范适用于该项目负责建设和运维，项目在建设和运维期间发生事故的，要及时处置，并予以扣款处理，项目合同正文中应详细约定事故处置办法。已签定项目的建设类项目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详细约定事故处置办法。

2、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东城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职责调整，组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15日

